

專案質詢

8-4-2-010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印發

案由：本院葉委員津鈴，為中央與地方的治水問題持續口水，內政部次長蕭家淇痛批地方政府不重視治水，每人平均雨水下水道建設經費甚至不到 10 元，然地方政府財務困窘，連人事費都編不出來，當然沒錢蓋下水道，治水必須仰仗中央補助，但行政院說沒錢給地方治水，卻大方編列福利金給公營事業，一撥就是六億五千萬，資源誤用莫此為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地方政府財務困窘，連人事及退休費都編不出來，目前地方政府十八趴優惠利息補貼，都由中央編列預算補助，一年高達 230 幾億。這次中央與地方的治水戰爭持續延燒，內政部次長蕭家淇說地方政府不重視治水，每人平均雨水下水道建設經費甚至不到 10 元，根本是現代晉惠帝何不食肉糜的翻版。地方政府沒錢蓋下水道，治水必須仰仗中央補助，中央沒有補助，地方治水工程就斷炊。
- 二、行政院說沒錢給地方治水，若要編列治水預算就要加稅，恐嚇民眾。但翻開 103 年總預算，行政院以港務局改制為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新設立公司，核定創立資本額 650 億的百分之一，提撥福利金 6 億 5 千萬，平均每人可分得 21 萬多福利金。葉津鈴表示，根本是慷國庫之慨，沒錢治水，卻有錢大方發福利金，圖利國營事業員工。
- 三、現行職工福利金條例雖然有企業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之福利金規定。台灣港務公司形式上雖為新設公司，其業務卻是延續港務局業務，機構不間斷，人員年資延續，因此其職工福利委員會只需改名延續即可，根本無需再提撥創立福利金。葉津鈴表示，行政院沒錢給地方治水，卻大方編列福利金給公營事業，一撥就是六億五千萬，資源誤用莫此為甚。